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88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唐宇涵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577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唐宇涵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二千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除犯罪之時間「1時14分許」應更正為「0時34分許」外，餘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唐宇涵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、毒品等前案素行（前案中經論罪且執行完畢部分，雖被告於本件行為可能構成累犯，但檢察官未予主張，且本案未踐行調查、辯論程序，難以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，但得列入量刑審酌事由）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及其他品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、犯後尚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至被告竊取之轉接線、電源供應器等，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有卷附贓物認領保管單可憑，自無再諭知發還或沒收、追徵之必要，合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許仕楓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謹慧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5777號

被 告 唐宇涵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唐宇涵於民國113年6月10日1時14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「統一超商泰福門市」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店員鄭遠壕所管領之轉接線1條、電源供應器1個（總價值約新臺幣698元），得手後隨即逃逸。
- 二、案經鄭遠壕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唐宇涵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鄭遠壕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遭竊物品價格、照片及監視器影像截圖共4張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得之前揭物品，業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附卷可參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爰不另聲請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檢 察 官 黃孟珊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書 記 官 張婷婷